

#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规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司章程）制定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司章程）设立，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，保障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代表监事会提起对公司董事、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事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### 第三章 监 事

**第十条**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

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，维护所有者的利益；
- （二）清正廉洁，谨慎勤勉，办事公道；
- （三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与经验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配偶、嫡系兄弟姐妹、子女、父母及其配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的职权和义务：

（一）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审核簿册和文件，并有权请求董事或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，公司各部门应予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；

（二）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

（三）监事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；

（四）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；

（五）监事不得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营业活动，从事上述营业的所得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

（六）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的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七）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事义务，股东大会或推举单位可按公司章程、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解除监事职务；

（八）监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，行使其他监督权；

（九）监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

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，适用于监事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####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至少 6 个月召开一次。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。

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，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；但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监事提出召开，则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。

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九条**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传、电报、传真、挂号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讨论表决事项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确定，但召集人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

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。

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；对议程外的问题，只有在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监事同意列入议程，监事会才能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。

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监事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采用举手表决方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会召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采取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但该议案之草稿须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报、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。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，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，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监事会召集人后，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，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，监事会召集人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出席监事的姓名；
- （二）会议议程；
- （三）监事发言要点以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和弃权的票数。

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会议记录的完整副本应迅速送发于每一位监事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；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，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，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监事为履行职责，必要时经监事决议同意，可以聘请律师、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，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、公司或员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。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，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**第三十条**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。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、会议期间的住宿费、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。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，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。

##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

**第三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仅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，方可通过。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**第三十五条** 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机构，应配备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监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，应比照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标准确定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，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列支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规则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，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，应及时进行修订，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